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條及第 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呈請

於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債權人（「呈請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呈請乃有關根據呈請人預先墊付的若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 3,552,923.52 港元連同利息（「債務」）。呈請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聆訊。

該呈請僅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並不表明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已被成功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布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82 條，清盤開始日期（即呈請呈交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暫停期間，參與者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實體股票作結算用途。有鑒於此，本公司鼓勵參與者在進行任何出售交易前確保股份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將任何結算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僅涉及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實益權益之結算指示(SI)不大可能受提出清盤呈請引起的上述限制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於公告內另有指明，否則僅適用於法定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悉數償還該債務，且此事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償還債務一事有所延遲，乃由於本公司與呈請人就該債務存在爭議。接獲該呈請後，本公司已積極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期友好解決該項爭議。雙方已就和解的關鍵條款達成初步共識，惟須待簽署最終書面和解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正就建議和解及將予訂立的相關文件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按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得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鄧斌博士及胡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